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19-090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1月2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青浦区绿地铂瑞酒店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9,648,7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652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此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吴怀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王立普先生、独立董事李祖滨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本次现场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唐全荣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本次现场会议;

3、董事会秘书关奇汉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延长担保期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9,648,7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9,648,7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9,648,7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4、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吴怀磊	134,342,621	96.2003	是
4.02	关奇汉	134,342,621	96.2003	是
4.03	庞东	134,342,621	96.2003	是
4.04	赵昱东	134,342,621	96.2003	是
4.05	Zhang Yun	134,342,621	96.2003	是
4.06	桂幸民	134,342,621	96.2003	是

5、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杨川	134,342,621	96.2003	是
5.02	徐向阳	134,342,621	96.2003	是
5.03	徐波	134,342,621	96.2003	是

6、关于提名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唐全荣	134,342,621	96.2003	是
6.02	汤建	134,342,621	96.2003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01	吴怀磊	12,914,021	99.9466				
4.02	关奇汉	12,914,021	99.9466				
4.03	庞东	12,914,021	99.9466				
4.04	赵昱东	12,914,021	99.9466				
4.05	Zhang Yun	12,914,021	99.9466				
4.06	桂幸民	12,914,021	99.9466				
5.01	杨川	12,914,021	99.9466				
5.02	徐向阳	12,914,021	99.9466				
5.03	徐波	12,914,021	99.9466				
6.01	唐全荣	12,914,021	99.9466				
6.02	汤建	12,914,021	99.9466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第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会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上述第4.01、4.02、4.03、4.04、4.05、4.06;5.01、5.02、5.03;6.01、6.02项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本次会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4、本次会议的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孔非凡、朱晓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主持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19-091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持续开展和紧凑衔接,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通知时限,同意于2019年11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9日在上海市青浦区崧秀路218号2楼大会议室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怀磊先生主持,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吴怀磊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各专门委员会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委员会名称	委员	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	杨川、徐波、关奇汉	杨川
战略委员会	吴怀磊、庞东、赵昱东、Zhang Yun、桂幸民	吴怀磊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徐波、徐向阳、庞东	徐波
提名委员会	徐向阳、杨川、吴怀磊	徐向阳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9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聘任吴怀磊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关奇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张之炯先生(简历附后)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9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为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履行职责,聘任张培培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30日

附简历:

张之炯,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主要工作经历:2002年4月至2007年7月,任尤妮佳(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7年7月至2009年5月,任上海江森自控国际蓄电池有限公司内控经理;2009年5月至2015年10月,任博世(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11月至2016年12月,任上海华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前身)财务总监。2016年12月至今,担任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张培培,女,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2009年7月至2017年11月,历任上海三思电子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安威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纵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总经理助理兼证券事务代表、证券事务代表;2017年12月至今,任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分别于2016年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19-092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 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吴怀磊先生、关奇汉先生、庞东先生、赵昱东先生、Zhang Yun先生、桂幸民先生、杨川先生、徐向阳先生、徐波先生。其中,吴怀磊先生为董事长,杨川先生、徐向阳先生、徐波先生为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委员会名称	委员	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	杨川、徐波、关奇汉	杨川
战略委员会	吴怀磊、庞东、赵昱东、Zhang Yun、桂幸民	吴怀磊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徐波、徐向阳、庞东	徐波
提名委员会	徐向阳、杨川、吴怀磊	徐向阳

上述董事的简历,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和指定披露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79)。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唐全荣先生、汤建先生、刘强先生。其中,唐全荣先生、汤建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刘强先生为职工代表监事;唐全荣先生担任监事会主席。

上述监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82)及《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83)。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公司聘任吴怀磊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关奇汉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张之炯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79)及《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9-091)。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19-093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监事会工作的持续开展和紧凑衔接,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通知时限,同意于2019年11月29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9日在上海市青浦区崧秀路218号2楼大会议室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全荣先生主持,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选举唐全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9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19-094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的召集、召开情况

(1)本次会议召集情况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9年10月18日发出通知,于2019年11月15日发出《关于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及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2)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于2019年11月28日至2019年11月29日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19年11月29日(星期五)下午14:00时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2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28日15:00至2019年11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袁永刚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83,027,3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5146%。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的授权代表共计1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528,803,4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915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计15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54,223,9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96%。

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股东及股东的授权代表16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55,981,6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90%。

(2)公司董事赵秀田先生、王旭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其均授权委托董事冒小燕女士代为出席并签署会议相关文件。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

(3)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委派司慧律师、张豆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682,914,1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4%;反对11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5,868,4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274%;反对11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72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二)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的议案》

议案2.01、审议通过了《发行股票类型和面值》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682,914,1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4%;反对11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5,868,4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274%;反对11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72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议案2.02、审议通过了《发行方式和时间》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682,914,1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4%;反对11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5,868,4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274%;反对11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72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议案2.03、审议通过了《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682,913,5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3%;反对11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6%;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5,867,8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270%;反对11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726%;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议案2.04、审议通过了《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682,914,1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4%;反对11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5,868,4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274%;反对11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72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议案2.05、审议通过了《发行数量》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682,914,1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4%;反对11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5,868,4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274%;反对11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72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议案2.06、审议通过了《股份锁定期》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682,914,1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4%;反对11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5,868,4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274%;反对11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72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议案2.07、审议通过了《上市地点》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682,914,1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4%;反对11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5,868,4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274%;反对11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72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议案2.08、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用途和数量》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683,027,3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5,981,6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议案2.09、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682,914,1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4%;反对11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5,868,4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274%;反对11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72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议案2.10、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682,914,1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4%;反对11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5,868,4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274%;反对11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72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682,914,1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4%;反对11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5,868,4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274%;反对11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72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683,027,3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5,981,6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683,027,3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5,981,6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682,914,1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4%;反对11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5,868,4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274%;反对11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72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682,914,1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4%;反对11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5,868,4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274%;反对11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72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2021年))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683,027,3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5,981,6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司慧、张豆

3、结论性意见:东山精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19-099

转债代码:110046　转债简称:圆通转债

转股代码:190046　转股简称:圆通转股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 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局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之前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09)。

截至2019年11月28日,公司已将上述实际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9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农业　公告编号:2019-074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83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97,074,440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19-074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41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悉问询函后第一时间组织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进行梳理与讨论,鉴于部分问题的回复仍需进一步完善和补充,公司预计无法在2019年11月29日前完成回复并披露。为保证本次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不晚于2019年12月3日完成问询函回复工作,同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9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2019-078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9)3011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

公司收到《监管工作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涉及的问题进行分析并逐项落实,由于部分问题涉及的事项需进一步核查落实和完善,预计相关工作无法在2019年11月29日前完成。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将延期回复《监管工作函》,公司将尽快核实相关情况,履行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758　证券简称:泰安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1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资产转让进展暨 收到资产转让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1月12日,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资产转让的议案》,并于2019年11月28日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公司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兰美路701号(二郎厂区)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构筑物转让给重庆渝隆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转让金额为45,000万元人民币。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2019年11月13日披露的《关于资产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号)及2019年11月29日披露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号)。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照《资产转让协议》的约定收到全部资产转让价款45,000万元人民币。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资产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ST荣联　公告编号:2019-084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转让方”)于2019年9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北京车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车网互联”或“标的公司”)81%的股权作价人民币6,682.80708万元转让给成都微思格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思格”或“受让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

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受让方应于2019年12月31日前将本次股权转让款的20%,即13,365,614.16元支付到转让方指定的账户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微思格支付的首期股权转让款13,365,614.16元。同时,双方表示将继